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权责清单（2023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项目名称 | 职权类 别 | 实施主体 | 设定依据 | 履职方式 | 追责形式 |
| 1 | 林业植物检疫证 书核发 | 行政许可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植物检疫 条例》 | 1.受理责任: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;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;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。  2.审查责任: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，提出审查意 见。  3.决定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;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。  4.送达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;建立 信息档案;公开有关信息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 加强监管。  6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2 | 林木采伐许可证 核发 | 行政许可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 法》 | 1.受理责任: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;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;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。  2.审查责任: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，提出审查意 见。  3.决定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;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。  4.送达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;建立 信息档案;公开有关信息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 加强监管。  6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勘查、开采矿藏  和各类建设工程  占用林地审核 | 行政许可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》 | 1.受理责任: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;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;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。  2.审查责任: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，提出审查意 见。  3.决定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;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。  4.送达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;建立 信息档案;公开有关信息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 加强监管。  6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4 | 临时使用林地审 批 | 行政许可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》 | 1.受理责任: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;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;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。  2.审查责任: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，提出审查意 见。  3.决定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;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。  4.送达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;建立 信息档案;公开有关信息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 加强监管。  6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林草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核发 | 行政许可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》 | 1.受理责任: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;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;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。  2.审查责任: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，提出审查意 见。  3.决定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;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。  4.送达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;建立 信息档案;公开有关信息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 加强监管。  6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6 | 从事营利性治沙 活动许可 | 行政许可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沙 治沙法》 | 1.受理责任: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;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;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。  2.审查责任: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，提出审查意 见。  3.决定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;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。  4.送达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;建立 信息档案;公开有关信息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 加强监管。  6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森林高火险期  内，进入森林高  火险区的活动审  批 | 行政许可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森林防火 条例》 | 1.受理责任: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;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;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(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)。  2.审查责任: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，提出审查意 见。  3.决定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;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。  4.送达责任: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;建立 信息档案;公开有关信息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: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 加强监管。  6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8 | 林木种子采种林 确定 | 行政确认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林木种子 采收管理规 定》第五条 | 种子园、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，一 般采种林、临时采种林 、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、县人 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，并向社会公告。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 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对拒不补种毁坏 树木的代为补种 | 行政强制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森林  法》第八十  一条 | 1.催告阶段 ：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（当事人履行，结束催 告 ； 当事人不履行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 ，并送达当事人）  2.代履行前催告：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 ， 当事人履行，结束 催告 ； 当事人不履行，代履行  3.代履行阶段：森林资源管理股雇机构代履行  4.追缴费用行阶段 ：森林资源管理股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 缴费用  5.结案行阶段：森林资源管理股制作执法案卷 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10 | 对擅自开垦林地 、改变林地用  途；擅自移动、  毁坏林业服务标  志或界桩  （标） ，在限期  内没有恢复原状  的代为恢复 | 行政强制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森 林法》第七 十三条、第 七十五条 | 1.催告阶段 ：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（当事人履行，结束催 告 ； 当事人不履行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 ，并送达当事人）  2.代履行前催告：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 ， 当事人履行，结束 催告 ； 当事人不履行，代履行  3.代履行阶段：森林资源管理股雇机构代履行  4.追缴费用行阶段 ：森林资源管理股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 缴费用  5.结案行阶段：森林资源管理股制作执法案卷 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11 | 对拒不恢复种植 条件的代为造林 | 行政强制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森林  法》第八十  一条 | 1.催告阶段 ：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（当事人履行，结束催 告 ； 当事人不履行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 ，并送达当事人）  2.代履行前催告：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 ， 当事人履行，结束 催告 ； 当事人不履行，代履行  3.代履行阶段：森林资源管理股雇机构代履行  4.追缴费用行阶段 ：森林资源管理股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 缴费用  5.结案行阶段：森林资源管理股制作执法案卷 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封存或者扣押与  案件有关的植物  品种的繁殖材料,  封存与案件有关  的合同、账册及  有关文件 | 行政强制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植物新品种 保护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 第635号） 第四十一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收集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事实 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。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 人 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  3.审查：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4.责任：通知当事人到场 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 件 ；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制作现场笔录 ，由当 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， 向当事人送 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；查封、扣押：交付查封、扣押清 单 ；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、检验 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  5.处罚决定 ：30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 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（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，可以延长 ，但是延长 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。 ）  6.结案行阶段：制作执法案卷 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13 | 被责令限期除治 森林病虫害者不 除治的代为除治 | 行政强制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森林病 虫害防治条 例》（国务  院令第 46号）第二  十五条 | 1.催告阶段 ：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（当事人履行，结束催 告 ； 当事人不履行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 ，并送达当事人）  2.代履行前催告：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 ， 当事人履行，结束 催告 ； 当事人不履行，代履行  3.代履行阶段：森林资源管理股雇机构代履行  4.追缴费用行阶段 ：森林资源管理股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 缴费用  5.结案行阶段：森林资源管理股制作执法案卷 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 | 扣留、封存、销 毁违法调运的植 物和植物产品 | 行政强制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植物检疫条 例》（1983年 1月3日国务院 发布，1992年 5月13日修订 发布）第十八  条第三款 《河南省植  物检疫条例》  （2001年9 月  29日河南省第  九届人大常委  会第二十四次  会议通过）第  二十五条第三  款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收集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事实 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。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 人 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  3.审查：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4.责任：通知当事人到场 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 件 ；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制作现场笔录 ，由当 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， 向当事人送 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；查封、扣押：交付查封、扣押清 单 ；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、检验 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  5.处罚决定 ：30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 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（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，可以延长 ，但是延长 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。 ）  6.结案行阶段：制作执法案卷 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 | 暂扣来源不明的 野生植物 | 行政强制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  野生植物保  护条例》  (2010年7月  30日河南省  人民代表大  会常务委员  会公告第68  号)第十九条  第一款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收集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事实 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。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 人 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  3.审查：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4.责任：通知当事人到场 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  件 ；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；制作现场笔录 ，由当 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， 向当事人送 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；查封、扣押：交付查封、扣押清 单 ；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、检验 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  5.处罚决定 ：30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 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 （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，可以延长 ，但是延长 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。 ）  6.结案行阶段：制作执法案卷 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16 | 森林火灾应急预 案备案 | 其他职权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森林防火 条例》（国 务院令第 541号）第 16条第2款 | 1.受理阶段 ：施工单位向县林茶局生态建设修复股上交竣工 报告。  2.验收阶段 ：生态建设修复股实地核查验收（通过验收 ， 出 具验收报告 ；未通过 ，指出问题和整改工期完成时间）  3.审核阶段 ：县林茶局负责人审核验收报告  4.最终阶段 ：上报省林业局， 由省级林业局组织核查验收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7 | 侵犯植物新品种 权处理 | 其他职权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植物  新品种保护  条例》第40  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18 | 对森林资源的行 政检查 | 行政检查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实 施条例》第43 条 、《森林采 伐更新管理办 法》第13条 | 1.现场检查 ：检查人员2人以上 ， 出示证件 ，说明来意，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。  2.发现违法行为/未发现违法行为：发现违法行为,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;未发现违法行为，制作检查笔录 ，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。  3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品的行政检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9 | 对林木种子质量 的行政检查 | 行政检查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种子法》 第47条 | 1.现场检查 ：检查人员2人以上 ， 出示证件 ，说明来意，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。  2.发现违法行为/未发现违法行为：发现违法行为,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;未发现违法行为，制作检查笔录 ，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。  3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|
| 20 | 对林木苗种生产  经营、林木种子  质量及国家级森  林公园的行政检  查 | 行政检查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林木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》第 19条 、《国家 级森林公园管 理办法》第3 条、第32条 | 1.现场检查 ：检查人员2人以上 ， 出示证件 ，说明来意，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。  2.发现违法行为/未发现违法行为：发现违法行为,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;未发现违法行为，制作检查笔录 ，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。  3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责免：责《中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|
| 21 | 对林木转基因工 程活动及植物新 品种的行政检查 | 行政检查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种子法》 第3 条、《开 展林木转基因 工程活动审批 管理办法》第  25条 | 1.现场检查 ：检查人员2人以上 ， 出示证件 ，说明来意，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。  2.发现违法行为/未发现违法行为：发现违法行为,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;未发现违法行为，制作检查笔录 ，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。  3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责免：责《中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|
| 22 | 对普及型国外引 种试种苗圃、松 材线虫病疫木加 工板材定点加工 企业及应施检疫 林业植物及其产 | 行政检查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植物检疫 条例》第3条 第1款 、第10 条 、《植物检 疫条例实施细 则（林业部 分）》第2条 | 1.现场检查 ：检查人员2人以上 ， 出示证件 ，说明来意，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。  2.发现违法行为/未发现违法行为：发现违法行为,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;未发现违法行为，制作检查笔录 ，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。  3 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3 | 对自然保护地的 行政检查 | 行政检查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风景名胜 区条例》第 5条、《自 然保护区条 例》第20条 第34条 | 1.现场检查 ：检查人员2人以上 ， 出示证件 ，说明来意，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。  2.发现违法行为/未发现违法行为：发现违法行为,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;未发现违法行为，制作检查笔录 ，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。  3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|
| 24 | 对林草部门管理 的陆生野生动植 物的行政检查 | 行政检查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野生动物 保护法》 第 34条、《陆 生野生动物 保护实施条 例》第5条 | 1.现场检查 ：检查人员2人以上 ， 出示证件 ，说明来意，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。  2.发现违法行为/未发现违法行为：发现违法行为,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;未发现违法行为，制作检查笔录 ，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。  3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|
| 25 | 对营利性治沙活 动的行政检查 | 行政检查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营利性治  沙管理办法  》第3条 | 1.现场检查 ：检查人员2人以上 ， 出示证件 ，说明来意，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。  2.发现违法行为/未发现违法行为：发现违法行为,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;未发现违法行为，制作检查笔录 ，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。  10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 ，并公示 | 免：责《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26 | 对森林防火责任  制落实及森林火  灾隐患的行政检  查 | 行政检查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》 第四十八条 | 1.现场检查 ：检查人员2人以上 ， 出示证件 ，说明来意，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。  2.发现违法行为/未发现违法行为：发现违法行为,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;未发现违法行为，制作检查笔录 ，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。  3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7 | 对森林草原用火 的行政检查 | 行政检查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森林防火 条例》第50 条、第51条 、第52条、  第53条 | 1.现场检查 ：检查人员2人以上 ， 出示证件 ，说明来意，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。  2.发现违法行为/未发现违法行为：发现违法行为,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;未发现违法行为，制作检查笔录 ，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。  3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28 | 违反规定进行开  垦等活动，致使  森林、林木受到  毁坏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森林  法》第四十  四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9 | 采伐林木的单位 或者个人没有按 照规定完成更新 造林任务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森林  法》第四十  五条、《中  华人民共和  国森林法实  施条例》第  四十五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0 | 擅自改变林地用  途的 ；临时占用  林地，逾期不归  还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实施条例 》第43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1 | 未取得种子生产 许可证、经营许 可证或者伪造、 变造、买卖、租 借种子生产许可 证、经营许可证 、未按照种子生 产许可证、经营 许可证的规定生 产、经营种子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》第76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2 | 经营的种子应当 包装而没有包装, 经营的种子没有 标签或者标签内 容不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》规定;伪造、 涂改标签或者试 验、检验数据;未 按规定制作、保 存种子生产、经 营档案;种子经营 者在异地设立分 支机构未按规定  备案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》第79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3 | 未经批准私自采 集或采伐国家重 点保护的天然种 质资源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》第80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4 | 在种子生产基地  进行病虫害接种  试验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种子  法》第54条  、第87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5 | 生产、经营假、 劣种子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》第49条 、第75条第  7第76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6 | 未按照规定使用  林木良种造林的  项目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林木良种  推广使用管  理办法》第  16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7 | 经营、推广应当  审定而未经审定  通过的种子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》第21条 、第22条、 第23条、第  78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8 | 抢采掠青、损坏 母树或者在劣质 林内和劣质母树 上采种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种子  法》第35条  、第83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9 | 未经批准违法收  购珍贵树木种子 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种子  法》第39条  、第84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0 | 伪造林木良种合 格证或者良种壮 苗合格证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林木良种  推广使用管  理办法》第  17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1 | 未经批准私自为  境外制种的种子  在国内销售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》第32条 、第33条、  第77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1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 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2 | 违反规定在自然  保护区进行砍伐  、放牧、狩猎、  捕捞、采药、开  垦、烧荒、开矿  、采石、挖沙等  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风景名胜  区条例》第  5条、《自  然保护区条  例》第20条  、第34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1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 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3 | 擅自移动或者破  坏界桩（标）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行政区域  界线管理条  例》第十七  条、《自然  保护区条例  》第36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4 | 在沙化土地封禁  保护区范围内从  事破坏植被活动 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防沙  治沙法》第  22条第1款  、第38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5 | 从事营利性治沙 活动的单位和个 人,不按照治理方 案进行治理的,或 者治理经验收不 合格又不按要求 继续治理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沙 治沙法》第 28条第1款 、第29条、  第41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6 | 违反规定进行营  利性治沙活动,造  成土地沙化加重 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防沙  治沙法》第  26条、第40  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7 | 假冒销售授权品 种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植物  新品种保护  条例》第40  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8 | 销售授权植物品  种未使用其注册  登记的名称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植物  新品种保护  条例》第42  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9 | 不履行检疫义务, 导致危险性病虫 传播风险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植 物检疫条例 》第12条、 第17条、第  25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0 | 尽责不力,造成森  林病虫害传播、  蔓延、成灾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森林病虫  害防治条例  》第22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1 | 隐瞒或者虚报森  林病虫害情况,造  成森林病虫害蔓  延成灾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森林病虫  害防治条例  》第22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2 | 森林防火期内未  经批准擅自在森  林防火区内野外  用火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》 第五十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3 | 有关单位和个人 违反规定拒绝接 受森林防火检查 或者接到森林火 灾隐患整改通知 书逾期不消除火 灾隐患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》 第四十九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4 | 森林防火期内进  人森林防火区的  机动车辆违反规  定未安装森林防  火装置,森林、林  木、林地的经营  单位未设置森林  防火警示宣传标  志,未经批准擅自  进人森林高火险  区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》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5 | 森林防火期内未  经批准在森林防  火区内进行实弹  演习、爆破等活  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》 第五十一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6 | 森林、林木、林  地的经营单位或  者个人违反规定  未履行森林防火  责任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》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7 | 在自然保护区、 禁猎区破坏国家 或者地方重点保 护陆生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繁衍场  所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陆生  野生动物保  护实施条例  》第36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8 | 非法出售、收购 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陆生  野生植物保  护实施条例  》第24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9 | 在相关自然保护  区域、禁猎(渔)区  、禁猎(渔)期猎捕  非国家重点保护  野生动物,未取得  特许猎捕证、未  按照猎捕证规定  猎捕非国家重点  保护野生动物,或  者使用禁用的工  具、方法猎捕非  国家重点保护野  生动物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》第34条、 35条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》第  46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0 | 未取得人工繁育  许可证繁育国家  重点保护野生动  物或者《中华人  民共和国野生动  物保护法》第二  十八条第二款规  定的野生动物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》第39条、  28条2款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1 | 未持有合法来源  证明出售、利用  、运输非国家重  点保护野生动物 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 》第35条、 28条第2款 《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实 施条例》第  38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2 | 外国人在中国境  内采集、收购国  家重点保护野生  植物 ，或者未经  批准对国家重点  保护野生植物进  行野外考察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条 例》第27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3 | 伪造、倒卖、转  让野生植物采集  证、允许进出口  证明书或者有关  批准文件、标签 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条 例》第26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4 | 外国人未经批准 在中国境内对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进行野外考 察、标本采集或 者在野外拍摄电 影、录像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陆生  野生动物保  护实施条例  》第40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5 | 未经批准、未取 得或者未按照规 定使用专用标 识 ，或者未持有 、未附有人工繁 育许可证、批准 文件的副本或者 专用标识出售、 购买、利用、运 输、携带、寄递 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 或者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》第二十 八条第二款规定 的野生动物及其  制品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 》第35条、 28条第2款 《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实 施条例》第  37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6 | 在相关自然保护  区域、禁猎(渔)区  、禁猎(渔)期猎捕  国家重点保护野  生动物,未取得特  许猎捕证、未按  照特许猎捕证规  定猎捕、杀害国  家重点保护野生  动物,或者使用禁  用的工具、方法  猎捕国家重点保  护野生动物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》第34条、 35条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》第  46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7 | 伪造、变造、买  卖、转让、租借  《中华人民共和  国野生动物保护  法》第三十九条  规定的有关证件  、专用标识或者  有关批准文件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 》第37条、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 》第39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 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8 | 未取得采集证或  者未按照采集证  的规定采集国家  重点保护野生植  物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条 例》第23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9 | 擅自开垦林地的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》第73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0 | 盗伐、滥伐森林  或其他林木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实施条例 》第38条、  39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1 | 买卖林木采伐许 可证、批准出口 文件、允许进出 口证明书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》第77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2 | 在林区非法收购 明知是盗伐、滥 伐的林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》第43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3 | 破坏特殊保护林  地植被和地貌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林 地保护管理 条例》第17 条、第35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4 | 骗取林木采伐许 可证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实  施(中华人民  共和国森林  法)办法》第  48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5 | 非法占用林地  的 ；或使用伪造  、涂改的批准文  件占用林地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林 地保护管理 条例》第31 条第1、2款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6 | 非法捕杀省重点  保护野生动物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实 施< 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 法>办法》  第29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7 | 非法捕杀国家保  护的有益的或者  有重要经济价值  、科学研究价值  的陆生野生动物 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》第34条、 35条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》第  46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8 | 在自然保护区以 及国家和省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集 中繁殖地、越冬 地、停歇地、产 卵地、洄游通道 、索饵场等，排 放工业污水、废 气 ；堆积、倾倒 工业废渣、生活 垃圾 ；或者未经 批准使用危及国 家和省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生存的 剧毒药物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实 施< 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 法>办法》 第13条、第  31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9 | 未取得驯养繁殖 许可证或者未按 照驯养繁殖许可 证规定驯养繁殖 省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和国家保护 的有益的或者有 重要经济价值、 科学研究价值的 陆生野生动物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实 施＜ 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 法＞办法》  第33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0 | 未经批准 ，出售  、收购、加工、  运输、携带国家  保护的有益的或  者有重要经济价  值、科学研究价  值的陆生野生动  物及其产品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 》第35条、 《河南省实 施< 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 法>办法》  第33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 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1 | 饭店、餐馆等饮  食服务行业利用  野生动物及其产  品的名称或别称  作菜谱招徕顾客 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 实施< 中华 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 护法>办法 》第35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2 | 伪造、倒卖、转  让野生动物及其  产品运输许可证  、经营许可证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 》第37条、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 》第39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3 | 自然保护区管理 机构违反规定拒 绝监督检查 ，或 者在被检查时弄 虚作假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中华人民共  和国自然保  护区条例》  第36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4 | 破坏野生植物保 护设施和保护标 志的或者破坏、 毁损野生植物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野  生植物保护  条例》第20  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5 | 建设项目占用野  生植物原生地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野  生植物保护  条例》第21  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6 | 未按采集证的规  定采集省重点保  护野生植物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条 例》第23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7 | 未经批准擅自出  售、收购省重点  保护野生植物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野  生植物保护  条例》第24  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8 | 森林防火紧要期  内经批准野外用  火,而未按照《河  南省森林防火条  例》规定的操作  要求用火;在林区  使用枪械、电击  狩猎;在林区及其  边缘吸烟、烧荒  、野炊、燃放烟  花爆竹、销售燃  放孔明灯、上坟  烧纸、祭祀送灯  、使用明火照明  等野外用火;林区  经营宾馆、饭店  、娱乐场所及各  种旅游观光项目  的单位和个人未  配备必要的防火  设施、器材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森 林防火条例 》第24条、 第27条、第  28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9 | 穿越林区的铁路 、 公路、电力、 电信线路、石油 天然气管道的经 营或者建设单位 违反规定,未按要 求在森林火灾危 险地段设置固定 的森林防火安全 警示标志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森  林防火条例  》第27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0 | 销售、供应未经  检验合格的种苗  或者未附具标签  、质量检验合格  证、检疫合格证  的种苗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退耕还林条 例》（国务 院令第367 号） 第60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1 | 推广国家和省确  定的主要林木品  种以外的其他重  要品种,未到县(市)  或者省辖市林业  行政主管部门进  行登记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河南省实 施< 中华人 民共和国种 子法>办法 》第 10条、  第25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2 | 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人和农民集体所  有土地承包经营  权人未采取防沙  治沙措施,造成土  地严重沙化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防沙  治沙法》第  25条 第1款  、第39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3 | 未经治理者同意,  擅自在他人的治  理范围内从事治  理或者开发利用  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防沙  治沙法》第  26条第2款  、第42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4 | 自然保护区管理  机构未经批准在  自然保护区开展  参观、旅游活  动 ，或者不按标  准的方案开设参  观、旅游活动的  处罚 | 行政处罚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 共和国自然  保护区条例  》第37条 | 1.立案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，予以审查 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 、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，查明实施，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。  3.审查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 、调查取证程序 、法律适用 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，提出处理意见。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。  4.告知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、理由依据、处罚内容 ，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  5.决定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 ，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 当 事人不在场的 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， 又不履行的 ，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 结案：制作执法案卷，并公示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
| 95 | 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收 | 行政征收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》 | 1.受理责任 ：县林茶局开具《森林植被恢复费非税收入专用 缴费通知单》原件。2.告知责任：告知缴款方具体缴费细  节 ，缴费完成后由缴款方将税务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凭证 送到行政审批办公室。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6 | 给予森林生态效 益补偿 | 行政给付 |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|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》第8条 第2款、《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 实施条例》 第15条第3  款 | 1.受理：县林业局联合市财政局安排县（区）总结上年度补 偿基金使用管理情况 ， 同时申请当年补偿基金。  2.审查阶段 ：审查各县区上年度资金使用是否规范。  3.决定阶段 ：报市局主要领导批准后上报全市退耕还林工程 有关材料。  4 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| 追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》规定的情形 ，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》规定的情形，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